

114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授課鐘點增倍申請單

申請系所：保健營養系

學制/ 班級	開課 序號	課程名稱	選、必 修	學分	教師 姓名	修課本國籍學生	
						學士班 5人以上	碩博班 1人以上

說明：

壹、依據長榮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，獎勵原則及審核時程如下：

五、獎勵鐘點之計算，係依據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，修課本國籍學生於學士班5人以上，碩博班1人以上，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達40%。獎勵原則如下：

(一)教學意見調查未達3.5分不予獎勵。

(二)教學意見調查達3.5分以上，獎勵鐘點為課程鐘點之0.2倍。

(三)教學意見調查達4.0分以上，獎勵鐘點為課程鐘點之0.5倍。

(四)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4個鐘點為限。同一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，按其協同時數核給。

八、每學期第18週，申請教師應填具課程執行評量表，交教務處於處務會議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核撥獎勵。

貳、查詢學生國籍方式:教師系統=>授課資訊=>授課名單=>學生名單(表單頁尾)。

申請單位 承辦人簽章	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	註冊課務組 簽章	教務長 簽章

*本表請於每學期第四週前提出申請。